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宜发改节能〔2022〕1号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ALC 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 建材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年产 100 万 m³ALC 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材生产线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 号）有关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4—530125—04—01—593230）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43.1 亩，新建年产 100 万 m^3 ALC 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材生产线。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 1 条年产 50 万 m^3 ALC 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主要建设配套车间、消防水池等；二期新建 1 条年产 50 万 m^3 ALC 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主要建设办公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16926.94 吨标准煤（当量值）、19812.85 吨标准煤（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7 吨标准煤/万元。

三、建设单位要进一步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健全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并建成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节能验收申请，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五、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规模和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县科工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

(共印 3 份)